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玉娟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7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是前揭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，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於訴訟終結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。再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如何負擔，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，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

，不得於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已聲請訴訟救助在案，倘獲准許，裁判費應由國庫墊付，故本件訴訟費用應待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後，方得為適法處理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他字第324號裁定（下稱第324號裁定）命伊向原法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8元本息，及原法院以112年度事聲字第7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維持原處分駁回伊之異議，於法均有未合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本件應暫免訴訟費用，並由國庫墊付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係相對人對抗告人起訴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之訴訟，原法院以111年度勞補字第45號裁定命相對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。嗣上開訴訟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勞簡字第117號判決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19萬7,778元，並諭知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抗告人負擔80%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；嗣抗告人提起上訴，惟未依限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勞簡上字第37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原法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17號民事判決、111年度勞簡上字第37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（見原法院112年度司他字第3

24號卷第5頁至第8頁背頁）。次查，相對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原聲明請求抗告人給付44萬2,4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勞補字第45號裁定相對人暫免徵收起訴時應繳納裁判費3分之2即3,233元（見同上卷第4頁），並於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命抗告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7元。嗣相對人減縮聲明請求異議人給付25萬1,107元，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本案訴訟已依起訴聲明範圍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應依原核定之訴訟標的金額徵收裁判費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,090元（即4,850－2,760＝2,090）則因視為撤回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系爭本案訴訟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之80％即2,208元（計算式：2,760×80％＝2,208）由抗告人負擔，另20％即552元（計算式：2,760×20％＝552）由相對人負擔，而相對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1,617元（計算式：500＋1,117＝1,617），扣除其應負擔減縮部分裁判費2,090元、第一審應負擔20％裁判費552元，相對人尚應繳納1,025元；且均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異議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業經第324號裁定核定無違。抗告人雖稱伊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已聲請訴訟救助在案，倘獲准許，裁判費應由國庫墊付，故本件訴訟費用應待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後，方得為適法處理云云。惟系爭本案訴訟既已確定，抗告人有無資力僅係將來強制執行之問題，核非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得審究。況訴訟救助效力僅限於訴訟終結前，使無資力之受救助人暫免訴訟費用之效力，並非使受救助人於訴訟終結後減免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更無由國庫墊付訴訟費用之理。是本件抗告人既未就第324號裁定所核定之訴訟費用數額有無錯誤予以爭執，僅泛稱無力支付訴訟費用云云，自難認第324號裁定有何不當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

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